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现场会议4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3次，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3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16年2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5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为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6年7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0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三、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6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主动与公司管

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与沟通，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文件，及时了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对有效监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古 群
2017年3月6日